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 112152

债券简称: 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 2014-04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 2015-2017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商场”）签订 2015-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交易总金额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委托销售产品	天虹商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7,433.86	不超过 12,000	不超过 13,000	不超过 15,000

上述关联交易在 2014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的基本上进行预计，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公司 2014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刁伟程先生、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刘爱义先生、钟思均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宏光先生、章顺文先生、王岩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赖伟宣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3 层

3. 注册资本：80,020 万元

4.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食品、食盐、饮料、保健食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家具、玩具、工艺美术品等商品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酒类的批发和零售（凭《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经营）；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凭《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凭《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经营）；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国家专控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自有物业出租。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天虹商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虹商场经审计资产总额 10,493,571,950.75 元、负债总额 6,174,695,247.52 元、净资产总额 4,318,844,844.19 元、营业收入总额 16,032,483,138.63 元、净利润总额 615,443,104.27 元。天虹商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通过天虹商场专柜销售手表，天虹商场已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数十家商场，2015 年-2017 年将在全国继续扩张，本公司销售网点亦将同步跟进。由于天虹商场的中高档市场定位和良好的声誉，同时能够为本公司争取优势专柜提供条件，天虹商场已成为公司表业销售的优秀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的提升，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2.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

损害。

3.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 2014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